合同编号：GX[2023]0353 号

BAGS-LW-2023-00008

如城街道 2024 年度
劳务派遣辅警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如城街道 2024 年度
劳务派遣辅警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320682-2023-10-0076

甲 方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如城街道2024年度劳务派遣辅警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派遣单位）：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用工单位）：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北门支行

帐　号：320016472600525009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项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劳务派遣内容

1、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对派遣的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双重管理，辅助驻在甲方的人民警察执行警务活动，承担相应的警务辅助义务。

2、本合同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在人民警察的带领和指导下，协助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辅警）。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数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派遣辅警总人数30人，具体以实际用工人数为准。甲乙双方可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予以调整。

2、派遣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

2、甲方应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3、甲方应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利于乙方派遣人员履行辅警职责。

4、甲方应根据辅警岗位要求组织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5、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6、乙方应将实际接受的辅警相关信息整理成册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统一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调整或者辞职等也应及时告知甲方。

7、甲方每月25号前向乙方报送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情况于月底出具发票。

8、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乙方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甲方视情可给予奖励。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伤、残、亡的，由甲方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处理。

10、派遣人员日常由甲方负责管理，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其用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要求，提供与甲方岗位需求相适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警工作。

3、乙方应依法依规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时支付辅警劳务报酬（含工资和福利待遇）。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增、减员名单，及时办理派遣人员的增减。

5、乙方协助甲方加强对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警务辅助服务的优质高效。

6、乙方须明确告知其派遣的辅警在工作中不得有违反《如皋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政府形象和公安形象的言论，组织或者参与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2）泄露国家、警务工作秘密。

（3）违抗上级决定、命令。

（4）侵犯公民个人隐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5）侮辱、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

（6）挪用、侵占、故意损毁涉案财物。

（7）玩忽职守，知情不报，贻误工作。

（8）为违法犯罪嫌疑人说情打招呼。

（9）利用工作之便收取当事人钱物。

（10）参与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7、乙方依法依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中发生的伤、残、亡、劳动

争议等相关事项。

8、依据《如皋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现有辅警流失、减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员。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乙方按每年伍万元(¥50000.00)人民币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派遣人员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税费、体检费、残保基金等费用，于当月月底统一开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于次月10日前付清。

3、乙方派遣的辅警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单位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一份，遇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约须向另一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3、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除按照本协议支付费用外，并按逾期金额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半年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5、甲乙双方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1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 11月 10日